

第四十八屆會議(1996年)**

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：《公約》第五條

- 1、《公約》第五條規定，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在不受種族歧視的情況下享受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文化之權利及自由。應該注意到，第五條提到的權利及自由並非詳盡無遺。正如《公約》序言中回顧的，在這些權利及自由中，由《聯合國憲章》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產生的權利及自由排在首位。這些權利大多在國際人權兩公約中作了規定。因此，所有締約國均有義務承認和保護人權的享受，但是用何種方式將這些義務轉化為締約國的法律，則可能因國家而異。除了要求保證在不受種族歧視的情況下行使人權外，《公約》第五條本身並不產生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或文化之權利，而是假設這些權利存在並得到承認。《公約》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於基本人權之享有，禁止和消除種族歧視。
- 2、任何時候當一締約國對顯然適用於其管轄權範圍內的所有人的《公約》第五條所列的某項權利實行限制時，它必須保證，無論就意圖而言還是就效果而言，這種限制均不得有悖於作為國際人權標準的組成部分的《公約》第一條。為了查明是否做到了這一點，委員會有義務進一步調查，以確保任何這種限制不帶有種族歧視。
- 3、第五條提到的許多權利及自由，如法庭上待遇平等的權利，為住在特定國家的所有人所享有；而諸如參加選舉、投票和競選等其他權利則屬於公民權利。
- 4、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逐一報告《公約》第五條提到的每項權利及自由的非歧視性落實情況。
- 5、《公約》第五條提到的權利和自由及任何類似的權利應該受到締約國的保護。這種保護可通過不同方式實現，無論是透過利用政府機關或是透過私人機構的活動均可。總之，有關締約國有義務確保《公約》確實落實執行，並就此根據《公約》第九條提出報告。如果私人機構能掌握權利的行使或機會的獲得，則締約國必須保證，無論就意圖而言還是就效果而言，均不會造成或助長種族歧視。

**載於 A/51/18 號文件。